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支援教師 盧御珊
電話：04-23952340#112
電子信箱：alice31518852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網字第1150104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TCNC因應數位學習所需資料使用告知聲明 (387040000E_1150104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因應數位學習所需資料使用告知聲明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5年11月3日行政會議決議暨本局115年11月3日第041150099917號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 Google 公司針對未成年使用者政策之近期調整，該公司將對部分帳戶功能實施限制。該項異動將影響本局轄下學生與教職員使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學習帳號進行數位教學、存取雲端資源或相關服務之權益。

三、為提供本市師生完善之教育服務與數位學習環境，並確保家長充分知悉學生資料之使用類別、用途及資安隱私防護原則，請貴校將旨揭告知聲明妥為轉知全校師生及家長。

四、請貴校提醒師生於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及相關服務時，務必遵循下列規範：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115/11/20
1150007840

(一)帳號限教育用途且非永久使用：學習帳號與學習服務僅供校務行政及學習輔助使用（含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額外服務，如 Google 地圖、相簿、翻譯、書籤及 YouTube 等），嚴禁用於教育學習用途之外；且學生未來若因畢業或轉學等身分異動而不符合續用條件時，帳號將啟動停權與刪除程序，故切勿用於註冊、啟用或綁定明顯無關之網站或服務（如社群服務、線上金融服務、非教學用途之遊戲網站、一般娛樂、購物、廣告行銷、抽獎會員等），以免日後衍生帳號遺失或資料無法取回之問題。

(二)外部平台規範：若教學需使用額外之學習網站或外部平台，應以最小必要、系統介接、去識別化或授權登入等合規方式辦理。

(三)AI 輔助工具與個資防護：學生使用具備 AI 輔助功能之學習平台時，應在師長引導下進行判斷與查證；勿於線上互動或 AI 對話中輸入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生日、地址、電話、照片、家庭狀況或帳號密碼等個人敏感資料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09:31:51